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在线业务办理系统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谢晓华女士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谢晓华	是	10,000,000	9.78%	2.18%	首发后限售股	2025/6/10	2028/6/9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谢晓华	是	8,165,218	7.99%	1.78%	首发后限售股	2025/7/8	2028/7/7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上述第 1 项股份冻结的主要情况如下：2022 年 7 月，孙才金对谢晓华、蔡耿锡、陈惠吟、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野投资”）提起诉讼，称“四被告”对公司构成共同侵权，需赔偿公司损失 4,215.98 万元，一审法院驳

回了原告孙才金的诉讼请求；2023 年 8 月，孙才金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处于审理中，孙才金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谢晓华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股份。

上述第 2 项股份冻结涉及申请人孙才金与公司实控人之一蔡耿锡（被申请人）的合同纠纷案件，孙才金主张蔡耿锡与谢晓华为夫妻关系，并认为谢晓华持有的公司股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故向法院申请对谢晓华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采取冻结措施。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24）粤 12 执恢 34 号之六执行裁定书，冻结了谢晓华持有的公司 8,165,218 股股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谢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星野投资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 数量 (股)	合计占其 所持公司 股份比例	被冻结股份 合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谢晓华	102,249,488	22.33%	24,815,218	24.27%	5.42%
星野投资	80,127,735	17.50%	-	-	-
合计	182,377,223	39.84%	24,815,218	13.61%	5.42%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冻结系因公司股东之间涉及的诉讼纠纷所致，经公司核查确认，本公司并非该诉讼案件的被告，孙才金在佛山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四被告侵权的案件，公司系作为案件第三人。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及原告诉讼请求，公司无需就该诉讼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

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2024）粤 12 执恢 34 号之六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